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連同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可換股債券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負責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就每批可換股債券安排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十批予以發行及供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所包括之本金額不少於7,5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而各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合共最多不超過75,000,000港元。

於發行兌換股份時，相關債券持有人每兌換及獲發行五股兌換股份將自動無償獲得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每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獲得一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其認購價應與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均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於按兌換價0.36港元悉數兌換時，將會發行最多208,333,333股兌換股份。按於悉數兌換時將按兌換價0.36港元發行208,333,333股之兌換股份計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相當於該等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之認購價認購最多41,666,666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分別就行使兌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安排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等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配售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東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不可退還費用80,000港元(將於(i)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前提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導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或(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週年日到期償付，前提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惟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未能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所實際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之配售佣金(以較高者為準)，有關金額乃經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最多75,000,000港元現金。
- 可換股債券之批量： 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十批發行，每批(最後一批除外)本金額不少於7,5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安排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完成發行每批可換股債券前後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至該日起計足一(1)年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由於市況不穩，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始能安排充足數目之承配人以全數配售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一年之配售期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到期日： 相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
- 兌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七(7)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內，隨時將每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可換股債券應計之利息)全數或部分(以不少於1,2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兌換為股份。
- 倘緊隨相關兌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全數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 (a)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債券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兌換價：

兌換價可予調整；

- (a) 就將予發行之首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4806港元(以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之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準)折讓約25.09%；
- (b) 就餘下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兌換價將為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90%或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c) 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

本公司確認以上為一般反攤薄調整事項。

-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及第二個週年及到期日支付。利息須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累計。倘債券持有人於有關付息日前將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該特定年度支付該部分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提早贖回：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 表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安排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可換股債券彼此間在各方面地位均等。兌換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其他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時，相關債券持有人每兌換及獲發行五股兌換股份將自動無償獲發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每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獲得一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其認購價應與該等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

##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及
- (b)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屬無效及不具效力，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自動解除，惟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每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只附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合理情況下不予反對之條件)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涉及之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有關批次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提出反對。

倘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由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其已就相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安排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當日起計二十天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相關批次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

## 完成

各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發行。

##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零代價。

認購價：認購價與每股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有關事件包括：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惟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c) 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及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其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

本公司確認以上各項均為正常反攤薄調整事件。

行使期：直至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之後第二週年當日為止。

倘於緊隨有關認購後將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股份：

- (a)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b)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可轉讓性：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地位：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當繳足及配發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安排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均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價0.36港元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08,333,333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61%；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04%。

於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其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時，並假設按兌換價0.36港元悉數進行兌換將導致發行208,333,333股兌換股份，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1,666,666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6%。

### 終止

倘於每批可換股債券之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 全國、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違反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以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此情況將會對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期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一經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取消，除於有關終止前之違反事項外，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 **有關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其將密切監察以確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之最低水平。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倘若行使兌換權或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原因**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投資公司。董事認為，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為本集團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有利本公司日後發展及拓展業務，且沒有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能兌換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之可能行使均可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任何可能物色到之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近期股價、溢價發行、利率及可換股

債券期限等多項因素。儘管可能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董事仍認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381,724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證券附帶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

###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可換股債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2,000,000港元(淨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346港元)，另假設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0.36港元及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獲悉數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將額外籌集款項淨額最多約14,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約0.33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中國、澳門及香港物色到若干之潛在投資機會，並正進行初步磋商及盡職審查程序。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有關投資項目商機及其他日後可能物色到之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2,600,000股合併前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2港元	3,400,000港元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確認之潛在投資	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確認之潛在投資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公開發售831,400,000股合併前股份	56,300,000港元	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人民幣20,000,000元已用作支付誠意金，而餘額則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確認之潛在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9,88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35港元	16,900,000港元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確認之潛在投資	存放於本公司之銀行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確認之潛在投資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99,3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配售及按兌換價0.36港元計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後；及(c)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兌換權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		假設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附註)	27,150,000	9.07%	27,150,000	5.35%	27,150,000	4.94%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前)	—	—	208,333,333	41.04%	208,333,333	37.93%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後)	—	—	—	—	41,666,666	7.59%
其他公眾股東	272,150,000	90.93%	272,150,000	53.61%	272,150,000	49.54%
<b>總計：</b>	<b>299,300,000</b>	<b>100.00%</b>	<b>507,633,333</b>	<b>100.00%</b>	<b>549,299,999</b>	<b>100.00%</b>

附註：該等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持有其中25,500,000股、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持有1,350,000股及執行董事馮舜華女士持有300,000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及15.02(2)條。

本公司將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時另行發表公佈以交代各批次可換股債券連同最新股權架構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一定完成，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股東。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日常辦公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安排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選定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	指	為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按每五股兌換股份無償獲發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而向彼等發行之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可予調整：  (a) 就將予發行之首三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及  (b) 就將予發行之餘下各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將為發行相關批次可換股債券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90%或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新股份之兌換權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兌換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75,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英」或「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期」	指	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該日起計一(1)年當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專業投資者」	指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及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訂明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涉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建議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